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

106年5月15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之審查有所依循，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前項簽證會計師，包括：財務報表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會計師，並適用於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

第二條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為董事會之職權，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品質至為攸關，董事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應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標準，以作為審查評核之依據。

第三條

簽證會計師之審查，應參考現行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將相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列為評核項目，對於消極資格之審查，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書面聲明或經董事會同意之其他文件替代之。

第四條

選任簽證會計師之審查評核表訂定如附件一，董事會應依該審查評核表所定項目，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核簽證會計師。書面評核初步結果如有不符合標準等疑義時，董事會得責由最高會計主管發文函請簽證會計師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審查評核表應配合現行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之修訂或實際需求，檢討修訂之。

第五條

董事會授權財務部執行前條所訂對簽證會計師之評核，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協助蒐集、提供必要資料，或請簽證會計師提供相關資料。為核實提供文件或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董事會得指定召集人與相關單位或簽證會計師進行訪談，以訪談紀錄作為評核之依據。

第六條

財務部評核簽證會計師之評核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本辦法之制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財務 稅務)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對象：現任 候選 簽證會計師：_____

| 項次 | 評核內容 | 請勾選 |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N/A | |
| 01 |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 | | |
| 02 |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 | | |
| 03 |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 | | |
| 04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 | |
| 05 |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 | | |
| 06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 | |
| 07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 | | |
| 08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 | | |
| 09 |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 | |
| 10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 | | |
| 11 |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 | | |

| | | | | | |
|----|---|--|--|--|--|
| 12 |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 | | |
|----|---|--|--|--|--|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 項次 | 評核內容 | 請勾選 |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N/A | |
| 01 |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 | | |
| 02 |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 | | |
| 03 |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 | | |
| 04 |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 | | |
| 05 |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 | | |
| 06 |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 | | |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 項次 | 評核內容 | 請勾選 |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N/A | |
| 01 |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 | | |
| 02 |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 | | |
| 03 |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 | | |
| 04 |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 | | |

肆、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

伍、評核審查意見

-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維持原任
-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